

足球青训机构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1. 严禁传播或组织传播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或行为。

2. 严禁相关非法组织通过青训机构向青少年球员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球员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3. 严禁生产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放任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4. 严禁聘用未按规定取得在华工作许可及不符合中国足协规定执教资质(教练员资质过期)的外籍人员从事青训工作。

5. 严禁在教学训练过程中对青少年球员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6. 严禁为了追求竞赛成绩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大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

7. 严禁教学训练行为造成违背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和足球人才培养规律，损害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和长远利益的现象。

8. 严禁使用兴奋剂，不遵守兴奋剂管理规定，损害青少年球员的身心健康和破坏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

9. 严禁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或巧立名目违规收费，严禁相关从业人员与青少年球员亲属产生利益输送关系。

10. 严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体育道德、公序良俗以及严重损害青少年球员权益、阻碍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行为。